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更正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2315860

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2 月 19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主張戶籍登記事項申報錯誤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出生別由「五女」更正為「六女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戶籍資料，審認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（101 年 5 月 19 日死亡）有 2 段婚姻關係，於 43 年 2 月 26 日與○○結婚，57 年 7 月 17 日離婚，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 6 名子女，○○○（55

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申報為四女；○○○復於 58 年 3 月 26 日與○○○結婚，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 2 名子女，○○○（6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訴願人（6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分別為四女及五女，則其有 2 名子女出生別均為「四女」，顯有錯誤，○○○出生別應為「五女」，訴願人出生別應為「六女」，乃以 102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士戶登字第 102315860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其現戶籍資料登載出生別「五女」應係申報錯誤，應更正為「六女」，並請其於文到 10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印章等至該所辦理出生別更正登記暨戶口名簿補註事宜，如逾期不為辦理，將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，由利害關係人○○○辦理。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 1061 條規定：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第 106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

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

戶籍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第 47 條第 1

項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第48條第4項規定：「有下列應為戶籍登記情形之一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逕行為之：....

..七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」

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，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，應由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，或國內公證人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47年4月30日臺內戶字第6304號函釋：「查子女出生別應如何排定一案。

.....

出生別之排定胥視子女之受胎時，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，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，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，均從父系計算，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確係○○○所生之「五女」，故訴願人戶籍登記之出生別欄記載並無錯誤，又○○○生前即表示○○○並非其所生子女，○○○本人亦應知之甚詳，戶籍登記事項若有錯誤，應係○○○戶籍登記之父欄記載錯誤。原處分機關率依其申請要求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，認事用法顯有錯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案外人○○○於102年12月19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主張戶籍登記事項申報錯誤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將訴願人之出生別由「五女」更正為「六女」。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相關戶籍資料，查得訴願人父親○○○於43年2月26日與○○○結婚，57年7月17日離婚，婚姻

關係存續中育有○○○（44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○○（46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○○（48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○○（51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○○（53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、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，55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等6名子女，經依序申報出生別為長子、長女、次女、次男、三女、四女；○○○58年3月26日與○○○結婚，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○○○（60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及○○○即訴願人（60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等2名子女，經申報出生別為四女及五女，77年6月11日認領非婚生子女○○○（71

年

○○月○○日生）為五女，101年8月7日更正為六女。有戶籍登記簿、光復後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專用頁、戶籍謄本及原處分機關更正出生別審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之2名子女○○○及○○○出生別均為「四女」，顯有錯誤，

○○○出生別應為「五女」，訴願人出生別應為「六女」，乃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，請訴願人辦理戶籍更正登記，將出生別「五女」更正為「六女」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親○○○生前即表示○○○並非其所生子女，戶籍登記事項若有錯誤，應係○○○戶籍登記之父欄記載錯誤乙節。按民法第 1061 條及第 106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

規定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查依戶籍資料記載，○○○於 43 年 2 月 26 日與○○結婚，57 年

7

月 17 日與○○離婚，而○○○係於 55 年○○月○○日由○○所生，其受胎既係於○○與○○○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有提起否認之訴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前，應推定為○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戶政機關據以登記○○○之父為○○○，並無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之情事。復按內政部 47 年 4 月 30 日臺內戶字第 6304 號函釋意旨，普通婚姻所生之

子

女，子女出生別之排定，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，均從父系計算，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。再按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之 2 名子女○○○及○○○出生別均申報為「四女」，顯有錯誤，○○○應係「五女」，訴願人應係「六女」，從而，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辦理戶籍更正登記，將出生別「五女」更正為「六女」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丁	庭	宇
委員	蔡	立	文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傅	玲	靜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
委員 吳 秦 雯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